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11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杰，男，
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赵全孝，男，
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(2019)新01民再18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全孝名下新ASK699号途锐车辆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被执行人赵全孝名下新ASK699号途锐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李国华
审 判 员 马卫国

法官助理 李军
书记 员 张艳

